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於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且中糧飼料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牲畜飼料產品(包括魚粉及木薯片)。

於本公佈日期，中糧香港擁有本公司45,05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過往銷售交易

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起開始進行性質與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相同之交易。過往銷售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過往銷售交易達到約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過往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各自對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 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糧飼料，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根據總銷售協議，於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且中糧飼料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牲畜飼料產品(包括魚粉及木薯片)。

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銷售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銷售交易將按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i)銷售交易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本集團根據銷售交易應收之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定價基準

牲畜飼料產品之定價已經及將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中國政府制定之價格(如有)；或
- (ii) 倘中國政府並無制訂有關價格，則根據訂約方於磋商後協定之有關牲畜飼料產品市價(每個單位)。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之詳情將由本集團與中糧飼料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開協定。

## 先決條件

總銷售協議須待(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銷售交易之規定，刊發公佈及寄發通函予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港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本公佈日期所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實際金額，即約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及(ii)銷售交易之緩衝金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過往年度之年度增長預測約15%乃就牲畜飼料產品之估計需求增長每年約15%，按審慎基準估計得出。

##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木薯片)、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已從事魚粉產品貿易逾二十年，將魚粉產品自多個來源地貿易至遠東地區，且為亞洲目前最大之魚粉貿易公司之一。「立美」已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且信譽良好之品牌，深受眾多發展成熟之客戶信賴。

中糧飼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之進出口、國內經銷及存倉以及加工及銷售合成、蒸餾及混合飼料產品。中糧飼料需要通過與本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以進口魚粉產品至中國。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繼而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銷售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糧香港擁有本公司45,05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過往銷售交易

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起開始進行性質與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相同之交易。過往銷售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本集團自中糧飼料(作為另一終端使用買方之進口商)接獲牲畜飼料產品之第一份購買訂單(「第一份購買訂單」)。由於第一份購買訂單乃以終端使用買方之名義發出，本集團貿易部員工並不知悉根據第一份購買訂單進行之交易(倘完成)將構

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本集團自中糧飼料(作為買方及其自身名義)接獲第二份購買訂單(「第二份購買訂單」)，總金額約為3.4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6.4百萬元)。由於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之主要人員有所變動，本公司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進行就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本集團交易之審閱時方知悉過往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過往銷售交易約達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

在本公司知悉過往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即時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委聘香港律師以草擬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總銷售協議、公佈及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送達總銷售協議草擬稿予中糧飼料以供審閱；及(iii)本公司已準備就過往銷售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並將就總銷售協議項下與中糧飼料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規定。

於與中糧飼料之總銷售協議磋商之過程中，本公司需要大量周轉時間向中糧飼料寄送及取得經修訂之總銷售協議草擬稿。本公司今天終於自中糧飼料取得總銷售協議之最終批准，而訂約方已於同日簽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佈「總銷售協議」一段披露。

由於過往銷售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董事會並不認為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遲對符合上市規則之影響有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為中糧飼料之聯繫人士，故中糧香港被視為於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

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各自對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牲畜飼料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出售予中糧飼料之產品，包括魚粉及木薯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中糧飼料及中糧香港各自之控股公司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銷售交易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糧飼料訂立之銷售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本公佈日期為止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銷售交易之最高總年度價值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中糧飼料銷售牲畜飼料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少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